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7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唐震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蔡杰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唐震益（下稱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6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前經辯論終結在案；茲因程序上認有另訂審理期日給予被告選任之全部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機會，以保障被告之訴訟權益，爰命再開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源希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